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合作委托协议书

甲方名称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名称：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《2024 年度陕西省经营主体质量指数研究项目》 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陕西省社会科学院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《2024 年度陕西省经营主体质量指数研究项目》课题合作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协议书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课题名称

《2024 年度陕西省经营主体质量指数研究项目》

二、课题研究内容

1. 构建完善陕西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；
2. 全省及各市（区）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指数测算；
3. 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；
4. 识别当前我省经营主体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；
5. 提出促进我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构建包含规模结构、活跃程度、合规经营、创新与竞争能力、经济效益、社会责任等六大维度指标体系；
2. 采用科学的测算方法计算全省及 12 个市（区）的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指数；生成分维度、分区域的指数结果；
3. 全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状况评价总体分析；各市（区）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比较分析；



4. 对 2024 年度全省及各地市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进行准确评估，简要分析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；

5. 重点围绕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提出针对市场监管部门，具有创新性、操作性、实用性的工作建议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本课题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，并以电子版、纸质版(四份)形式提交甲方。

五、研究经费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8800 元（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一次付清。签订本协议后 5 日内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。对乙方项目编制提出建议、指导。

2. 义务

(1)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系统内涉及的相关数据，配合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。

(2) 根据协议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。要求甲方组织、协调调研，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。

2. 义务

(1) 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及本协议规定的研究内容按时完成课题研究。



(2)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研究成果，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七、研究课题的主要方式

由陕西省社会科学院（乙方）成立专题课题组，确定研究提纲、课题组成员，组织力量开展调研，形成课题研究报告。（甲方）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课题研究成果，对于评审并结题的课题研究成果，拥有修改权、使用权、处置权。

八、课题组人员组成

课题组组长：屈晓东

课题组成员：协天紫光、吕芬、赵鹏鹤、陈煦

九、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（一）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，应征得双方的同意。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仍要承担 30%项目费用；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。

（二）一方出现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，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出现重大违约，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，宣告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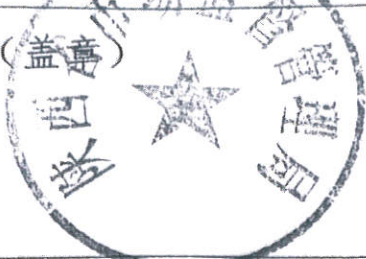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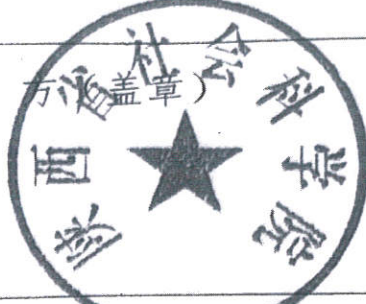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效力相同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签章页)

甲 方 (盖章) 	乙 方 (盖章) 
单位名称: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: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法定代表人: 张小平 电话: 86138215 传真: 86138218 邮政编码: 710021 联系人: 黄姣 联系电话: 86138215	单位名称: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单位地址: 西安市含光南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: 程宁博 电话: 029-85427247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: 1299 0445 0510 704 传真: 029-85427247 邮政编码: 710065 联系人: 屈晓东 联系电话: 13008407239



